計畫緣起與法源依據說明

在全球化浪潮的影響下，我國高等教育必須與世界各大學競爭以爭取傑出的教研人才與優秀的學生，促進大學的蓬勃發展，進而培育國家與世界的未來棟樑。因此，大學本身有必要長期性利用各項校務資料進行分析。基於校務資料所進行的校務研究或大數據分析，其重點在於能否發現「好的議題」、「有用的資料來源」與「適當的研究方法」，以創造出大學所需的分析成果。基於此，大學必須投入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建置、發展與蒐集，以累積辦學的知識庫。促使校務研究分析結果為大學的主管在校務政策與治理實務上，提供以數據資料為基礎的決策依據。

本計畫擬提出一套考量資訊安全、去識別化與防火牆的全國性校務研究數據資料倉儲中心，開發與建置以個人原始資料為基礎的資料庫平臺，產出標準化定義的資料庫字典(Glossary)，以及視覺化資料結構與國家級議題分析，以發展兼具系統性與邏輯性的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效之標準化資料架構平台。祈望透過整合全國大學校院校務系統的跨域數據資料庫平台，強化校務研究資料的可驗證性與應用價值，提升校務研究的成本效益以及校務治理的效率與效能，進而提供教育主管機構規劃關鍵性政策之參考，並與國際接軌及比較。

由於本案涉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633 號函文，適用法令條文說明如下：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略以：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得免為向當事人事前告知。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

（三）查法務部所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教育或訓練行政」(第 109 項)、「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第 157 項)，以及「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第 158 項)等特定目的。本部或各校為進行全國性或學校性校務研究，所執行個人數據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旨在提供各校持續改善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用，並提升我國整體高等教育決策品質，兼有改善學生個人受教品質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功能。各校配合本部規劃執行學生個人數據資料上傳，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允許範圍。